**合同编号：**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合 同**

|  |  |
| --- | --- |
| **甲 方：**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微信号：** |

|  |
| --- |
| **乙 方：**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
|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7层8B03 |
|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
| **账 号:** 110935778910101 |
| **电 话：** 010-53381281 |
| **微信公众号（扫码关注）：** |

第一条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

|  |  |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依据标准 | 认证类型 | 体系覆盖人数 |
| 质量管理体系QMS | □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 GB/T50430-2017  □ GJB9001C-2017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环境管理体系EMS | □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 □ 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 | □ GB/T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 ISO/IEC 27001:2022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PIMS | □ ISO IEC 27701-2019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PIIPMS | □ ISO IEC 29151-2017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CSSMS | □ ISO IEC 27017-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公有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CPIISMS | □ ISO IEC 27018-2019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 | □ ISO/IEC 200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S | □ ISO 22301:2019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FSMS） | □ISO22000：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诚信管理体系EIMS | □ GB/T31950-2023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合规管理体系（CMS） | □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能源管理体系（EnMS） | □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设施管理体系（FM） | □ ISO 41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 资产管理体系（AMMS） | □ GB/T 33173-2016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 人 |

第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管理体系认证进行的申请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第三条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认证范围内活动覆盖的场所：基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以及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报告确认的范围，最终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初次认证费用：

¥ 元（大写 元整）

2. 监督审核费用/次：

¥ 元（大写 元整）

3. 再认证费用：

¥ 元（大写 元整）

注1：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乙方将接受两次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核；按照认可准则要求，在初次认证决定后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注2：加印证书费用：每张￥50元（如证书有效期内因证书内容变更需换发证书的，按加印证书费用标准收取换证费）。

4. 证书英文委托翻译费200.00元/体系。

5. 每次现场审核时，由甲方承担乙方派出的审核组成员的食、宿及往返交通费。

6.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的付款时间应为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一次性交纳；监督审核费用的支付时间至少在监督审核到期时间（见上文注1）前40个工作日内；若未能按时交足本次监督审核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已收到的认证费用及监督审核费用不予退还。

7. 当甲方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将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起30日内完成），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核费用；当甲方因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严重不合格、范围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标准换版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现场审核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现场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2.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3. 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包含暂停/撤销证书注册资格）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核依据标准的管理体系并充分运行；甲方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甲方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乙方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
5. 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核费用和其它费用。由于不按期支付，所造成审核不能如期实施、证书暂停、注销、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发生此情况须向乙方提出书面报告和异议。
8. 第一阶段审核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能源管理体系应不少于6个月），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9.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0.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1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1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13.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1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联系地址、注册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15.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
16.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
17.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安全事故、信息安全事故、信息技术服务质量事故等事故以及发生劳动纠纷、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
18.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9. 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除进行上述通报外，每三个月应向乙方通报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及时通报服务目录的变化情况。
20.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1.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审核、确认审核、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22. 承诺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23.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24. 甲方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宣传获证资格。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与其相关的宣传材料；在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时，按照乙方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并将证书归还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2. 当甲方认证注册资格被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权在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暂停或撤销相应认证证书的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以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3.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出现异常情况时，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审核；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如甲方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通报，同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30日内，乙方应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核。
4.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核计划；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选派审核组成员。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5.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核组实施审核；
6.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7.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8. 当甲方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时，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9. 当甲方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乙方有权撤销发放认证注册资格。
10. 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和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且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11.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甲方仍应支付剩余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受到的任何损失，其索赔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向乙方交纳的认证费；乙方将不承担超出认证费以外的任何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合同更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违约、终止和期限**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至获证后三年有效。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得终止。
3. 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4.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通过时；
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三年时，双方未续约。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 乙方名称：北京中鼎乾元认证有限公司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